

## 調 查 意 見

壹、案 由：據訴及審計部函報：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就 97 至 100 年度售電收入補助款及 98 至 101 年度營運回饋金之預算編製執行，涉有財務違失情事。究實情為何？屏東縣政府是否善盡督導職責？認有查究之必要。

### 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將售電收入補助款及營運回饋金挪移墊用，與應專款專用之規定不符，顯有違失：

(一)依屏東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府依第 3 條規定之補助款，受補助之鄉（鎮、市）公所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鄉（鎮、市）公所對未及事先列入預算之上級補助款，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3 點準用(下同)第 16 點規定：「縣（市）政府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切實執行。」故售電收入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再依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93 年 7 月 26 日修正）第 4 條：「回饋金之申請應由鄉（鎮、市）公所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提報回饋金年度執行計畫書，送管理委員會審議。」及屏東縣區域性焚化廠回饋金計畫提報、撥款及查核注意事項(屏東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0 日屏府環廢字第 1000150000 號函訂定)第 4 點：「補助經費執行時應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如需要變更計畫須經代表會同意後，送本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爰營運回饋金應專款專用，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

(二)據訴：

1、99 年售電收入補助款經核定補助崁頂鄉公所 755

萬元，應用於補助 98 年度全鄉住戶水電瓦斯費，惟屏縣府環保局於 99 年 12 月將 755 萬元售電收入補助款撥入崁頂鄉公所後，即遭鄉長林家和挪用，用途不明。

- 2、屏縣府環保局 100 年間將營運回饋金 52,649,290 元撥入該公所，100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第 19 屆第 7 次鄉民代表會臨時會中，依該公所提出相關執行表，已支用金額 24,803,582 元，執行率 47.1%，公庫內應尚餘至少 27,845,708 元，惟該公所財政課長郭○○於該次臨時會接受質詢時，稱鄉公所公庫內僅餘 10 餘萬元，鄉長與相關人員均不願說明。

(三)經查：

- 1、97 至 100 年度售電收入補助款合計撥入 31,050,000 元，截至 100 年底止實支 16,005,770 元，尚餘 15,044,230 元未支用，惟依審計部 102 年 11 月 1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20001178 號函復，該鄉 100 年度總決算平衡表列載「鄉庫結存-存款」科目年底餘額僅 909,193 元。再依屏縣府 103 年 3 月 18 日屏府環廢字第 10306890800 號函復，該府 101 年 8 月赴崁頂鄉公所實地查核，查核結果於 102 年 5 月以屏府主總會字第 10213957800 號函通知該公所，略以：98-100 年回饋金共撥入 150,098,914 元，支出實現數為 133,886,477 元，公庫存款理應尚餘至少 16,212,437 元，惟該鄉 100 年 12 月鄉庫存款僅有餘額為 909,193 元。顯確有挪移墊用情事。
- 2、100 年度回饋金該府 100 年 6 月 20 日以屏府環廢字第 1000150001 號函撥付，依據崁頂焚化廠 99 年全年實際進廠量 263,246.45 公噸計算，由回饋

金管理委員會於100年6月13日召開之100年第2次會議決議核定99年度回饋金執行計畫內容及金額52,649,290元。依審計部查復，據該公所鄉庫存款收支日報表所載，該筆款項於100年6月21日前已全數撥入該公所公庫，惟截至100年9月20日止，鄉庫結存僅885,981元，99年度回饋金於3個月內動支回饋金51,763,309元，幾已耗盡，而該公所於6月21日至9月20日止之明細帳，註記有「99年度回饋金項目」支出金額28,330,353元，執行率僅53.81%，差額23,432,956元已另行挪用於臨時人員薪資4,464,130元、全鄉公共工程支出12,177,226元、托兒所業務費2,297,616元、公有路燈維護費1,881,548元及退休給付2,612,436元等一般政務支出。

- (四)另查，該公所101年1月11日及5月24日分別以屏崁鄉清字第1010000386號、第1010003879號函屏縣府環保局檢送執行計畫書執行情形表，說明補助全鄉鄉民水電瓦斯費用13,050,000元已執行完畢。依審計部查復，該公所實際於100年間計墊付發放補助全鄉各村不含越溪村14,268,000元及越溪村1,116,000元，共15,384,000元，經核墊付款明細分類帳並抽核100年7月4日、7日第640號、第657號支出傳票金額分別墊付列支13,008,000元及1,116,000元，與計畫用途相符。
- (五)綜上，崁頂鄉公所將售電收入補助款及營運回饋金挪移墊用，顯有違失。該公所職司內部審核工作人員未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施政（工作）計畫、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與控制，應注意下列各項：……(四)補助預

算之撥款有無查明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補助款有無確依計畫用途運用，補助經費執行賸餘有無確依規定繳回公庫。」控管售電收入補助款及回饋金有無確依計畫用途執行；及職司庫款收支調度人員未按規定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逕將該等補助經費挪移墊用於其他政事支出，涉有財務違失。另有關補助全鄉鄉民水電瓦斯費用 13,050,000 元乙節，已於 100 年間執行完畢，支出項目經查與計畫用途相符。

**二、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售電收入補助款 97、98 年度經費賸餘遲至 102 年始申請計畫變更；屏東縣政府未及時督促改善，任其鉅額補助經費遭挪移墊用，未善盡督導之責，皆有違失：**

- (一)依屏東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與財政健全度之考核，由本府主計處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三）各鄉（鎮、市）公所對於中央及本府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是否專款專用，經費之分配與執行有無不當。」，依屏東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訂定之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原則處理：……二、經列入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預算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各機關應依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鄉（鎮、市）公所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按本府補助比率繳回縣庫。」再依屏東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

減撥補助款：……四、以前年度補助款執行績效欠佳者」，爰屏縣府於辦理各公所施政計畫及財政預算考核時，應考核其對於該府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是否專款專用。屏縣府就鄉（鎮、市）公所以前年度補助款執行績效欠佳者，應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 (二)查前述售電收入補助款遭挪移墊用之經費主係源於該公所 97 及 98 年度獲撥售電收入補助款辦理崁頂鄉中正路公有市場新建工程計 12,000,000 元，該公所 97 年度編列相關歲出預算 8,000,000 元，當年度未列支並辦理保留，98、99 年度亦無支出事項繼續辦理保留；98 年度復再編列相關歲出預算 4,000,000 元，當年度未列支，辦理保留。該公所於 99 年 8 月 20 日以屏崁鄉清字第 0990007417 號函檢送「辦理 96 及 97 年度崁頂焚化廠售電收入補助款執行計畫成果表」，其中崁頂鄉中正路公有市場興建工程項目之「執行情形」欄說明「已發包工程執行中」，嗣卻於 99 年 9 月 8 日召開會議決議同意解除契約，前述 98 年度公有市場新建工程計畫保留經費 4,000,000 元，至 100 年 12 月 5 日列支辦理崁頂鄉中正路公有市場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353,856 元後，餘 3,646,144 元。嗣因該工程已無需求停止興建，於 100 年度決算時辦理註銷。該工程上開未列支經費共計 11,646,144 元(97 年度保留款 8,000,000 元、98 年度保留款 3,646,144 元之合計)未留存於公庫，而遭挪移墊用。依該公所約詢書面說明，各項歲入款係存入公庫存款戶集中管理運用，惟依屏東縣審計室說明，依公庫法等法規，係歲入款或未規定專戶存管等公庫款項，設置公庫存款戶集中管理，尚非即可挪移墊用於其他政事支出

。依該府約詢書面說明，97 年度售電收入補助款補助經費 8,000,000 元計畫用於「崁頂鄉中正路公有市場新建工程」，當時已發包訂約，後續工程因故終止契約故未執行。僅支付設計監造相關費用 353,856 元，列於 98 年度補助經費公所帳簿查核已實支金額，惟查，該府對該補助款之管考作業主要係由該公所提報執行計畫情形表等資料辦理審核，並未派員實地查核，致該計畫 97 及 98 年度執行進度落後部分，未依規定督促辦理計畫變更，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管考作業未盡落實，致該工程相關未列支經費並未專款專用。

(三)嗣該公所雖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以屏崁鄉建字第 10230454100 號函請屏縣府環保局准予變更計畫，惟其財源為何、是否納編歲出預算，及執行情形，尚待該府後續查核督導。且崁頂鄉公所執行售電收入補助經費，於未經奉准辦理計畫變更前即擅自挪移墊用於其他政事支出。屏東縣政府未於辦理該公所施政計畫及財政預算考核時，及時督促改善，任其鉅額補助經費遭挪移墊用，皆有違失。

三、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回饋金尚有保留款因公庫存款不足並未執行，依屏東縣政府查核結果，並尚有相關建議改善事項，該府允宜本於權責及相關規定，督導強化該公所就售電收入補助款及營運回饋金補助經費之執行及控管：

(一)依屏東縣區域性焚化廠回饋金計畫提報、撥款及查核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本府每年應不定期派員赴受補助機關實施查核補助款執行情形，本管理委員會得視狀況組成查核小組赴受補助機關實地查核。」有關該府派員赴該鄉不定期查核之情形，該府

環保局於 99 年 11 月 2 日至崁頂鄉公所查核該年度已撥 98 年度計畫回饋金於 99 年間執行情形；有關 101 年間結算 99 年度回饋金計畫第 12 項「全鄉所需公共設施、設備及環境改善」於 100 年度已施作完成明細，會同鄉公所人員現場會勘抽查工程項目以確認施作完成情形。另本院 100 年 12 月間函請該府依法查處後，該府於 101 年 8 月協同該府主計處、消防局、環保局及其他鄉鎮公所會計主任組成查核小組赴崁頂鄉公所實地查核，查核結果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屏府主總會字第 10213957800 號函通知崁頂鄉公所建請改善，其中該公所 98 至 100 年度回饋金尚有保留款 15,737,577 元因公庫存款不足並未執行，該府請該公所應迅予籌妥財源辦理。有關其辦理情形，依該府約詢後補充說明，該府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就該公所 99 及 100 年度回饋金計畫（100 及 101 年度歲出）未執行項目經費，作成決議部分項目經費併入後續年度計畫提報執行，及由後續年度計畫應撥補助經費先行扣除，俟其執行完畢後，再提報扣除經費計畫審議撥補。以使其所挪用未執行經費後續仍需繼續辦理執行。崁頂鄉公所自 102 年起繼續執行部分前開未執行項目，結算賸餘款未支用經費，於 103 年 3 月編列提報賸餘款執行計畫書送該府召開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以據依計畫執行辦理。按依該府約詢書面說明，「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並無規定未執行經費須辦理繳回。再依該府約詢後補充說明，該公所應依所提核定計畫確實執行支用回饋金，公所如因經費調度將回饋金挪移至其它公務預算支用，未執行部分仍應回補執行辦理。該府 102 年

5月10日屏府主總會字第10213957800號函已表示請該公所仍應迅予籌妥財源辦理。對於未執行部分該公所仍應依核定計畫項目確實執行完成，以避免產生違失爭議。該府允宜持續督導辦理。

(二)另依屏東縣政府102年5月10日屏府主總會字第10213957800號函，尚有其它相關建請改善事項，略以：回饋金帳列收支尚有賸餘，惟鄉庫存款實際已用罄。屬收支併列計畫，未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管歲出預算。預算編列與控管機制未嚴謹。會計帳務紊亂、計畫執行人員未有效控管預算。應請核實編列預算，歲入若有短收情形，應相對控減歲出。該公所承辦人員執行回饋金相關業務，因簽辦過程未明確交代經費來源以致帳務紀錄混亂，該公所提報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之各年度執行情形表之計畫支用情形與該次查核由該公所會計帳簿標註回饋金執行項目多項金額未合亦無法確認，該公所業務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未能有效控管回饋金預算及執行成果。該府允宜持續追蹤該公所檢討改進情形。

(三)綜上，依屏東縣政府查核結果，崁頂鄉公所因公庫存款不足未執行之回饋金保留款仍應籌妥財源迅予辦理部分，及其它建請改善事項，請該府依相關規定加強查核，並督導該公所強化就該等補助經費之執行及控管。

調查委員：葉委員耀鵬